

臺北市政府 95.11.08. 府訴字第 09584994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2431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藥商，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因未經事先申請核准，即於「○○拍賣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中藥飲片—○○中藥飲片○○—北耆」藥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（九蒸九曬，真空包裝，道地藥材）.....買一送一.....怕黃麴毒素污染嗎？怕中藥材混雜其他藥材的味道嗎？.....○○春堂所有的產品都直接從上海有 250 多年歷史的○○春堂的中藥飲片廠出廠真空抗氧化包裝.....不同於一般市面上散裝藥材.....」等語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以 95 年 5 月 11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50005114 號函

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行為時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617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534243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

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行為時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。」行為時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.....第 66 條第 1 項.....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

萬

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網路刊

登

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，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.

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利用○○拍賣網站提供之銷售平臺，將商品以上架方式進入銷售，如果消費者不點選進入，是看不到商品的，實務上就像放在商店內的產品，消費者不進來，就見不到銷售的產品是一樣的道理，然當消費者進入店內，對產品提出問題，店方給予回答也是理所當然的。是訴願人以為在網站販售商品並非網頁廣告行為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在○○拍賣網站中銷售中藥飲片之銷售用語、內容未有「宣稱醫療效能」，應與藥事法第 24 條扯不上關係，非屬「藥物廣告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「○○拍賣」網站刊登「○○中藥飲片—○○中藥飲片炮臺黃耆—北耆」藥物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5 年 5 月 11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50005114 號函及其所附網路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網頁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在網站販售商品並非網頁廣告行為，而商品銷售用語未有「宣稱醫療效能」，亦非藥物廣告云云。按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之行為，即屬廣告行為。次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意旨，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

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；是藥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藥物廣告時，依行為時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查本件系爭網站所刊登之內容，載有系爭產品名稱、圖片、功效、問題與答覆、拍賣編號、拍賣帳號、產品金額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其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自屬廣告行為。復查系爭藥品名稱亦分別載有「養生補血」、「養生補氣」等宣稱醫療效能之文字；另對於「認識何首烏」等相關問題之答覆時亦影射系爭商品具有「滋肝補腎，補血養氣，烏鬚髮」等功效；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所刊登之內容，係屬藥物廣告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刊播廣告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行為時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